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 :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 :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副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主席
郭時興先生

代表
何新強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主要發言人
陳耀昌先生

執行總監
白詩諾小姐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

物流系統及新鮮食品董事
鮑大衛先生

法律顧問
胡查理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

品質、食品安全及規管總經理 - 香港零售
張思定先生

港九新界鮮肉商、運輸、屠宰、
生豬行從業員聯席會議

莫耀南先生

黃華柱先生

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許偉堅先生

會務主任
陳七根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副主席
黃偉泉先生

鮮肉行大聯盟

理事
鄭天標先生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秘書
何永基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副主席
譚國柱先生

秘書
吳寶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關於分開售賣新鮮和冰鮮／冷藏肉類的建議

[立法會CB(2)2106/05-06(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147/05-06(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06年5月26日特別會議上，委員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肉商和有關團體對政府當局建議分開售賣新鮮和冰鮮／冷藏肉類的建議。

2.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團體的意見概述如下。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2250/05-06(01)號文件]

3. 陳黃穗女士陳述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陳女士表示，消委會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准許從內地選定加工廠進口冰鮮豬肉，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消委會認為，出售冰鮮肉類的發牌條件應包括足夠的防範措施，以防止不當的經營手法，以及保障公眾健康。

4. 陳女士又表示，消委會注意到，連鎖超級市場管理層不同意有需要就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發出不同的牌照，他們建議，若在超級市場內不同的指定地點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則應獲得豁免。消委會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這要求時，應考慮超級市場經營者如何從來源方面將不同類別的肉類分類，以及如何監管員工及合約販商在超級市場內重新將新鮮和冰鮮肉類分開。其他合資格的肉商亦應獲得豁免。

5. 陳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所有新鮮糧食店，包括超級市場，以及加強收集情報，以打擊違反貯存和出售冰鮮肉類發牌條件的販商。消委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可援引《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即對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檢控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肉商。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6.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何新強先生提到他早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4/05-06(01)號文件]，他表示冰鮮肉商強烈支持防止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擬議措施。何先生指出，由於內地新鮮豬肉的供應被壟斷，導致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的零售價相差甚大，差額並不合理。這情況可解釋為何部分無良的

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而問題不能只靠立法便可解決。他認為，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可增加豬肉市場的競爭，從而降低新鮮豬肉的售價。結果，肉商再無強烈誘因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何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應盡早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2250/05-06(02)號文件]

7. 陳耀昌先生陳述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管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陳先生表示，管理協會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給予豁免的建議，並期望獲悉有關條件的詳情。然而，管理協會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把擬議的規管適用於冰鮮牛肉和羊肉。陳先生補充，若肉類零售商須申請不同牌照以出售新鮮或冰鮮肉類，或兩者，則偏離了政府當局精簡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政策。

8. 陳先生又表示，管理協會認為無需立法規定分開售賣新鮮和冰鮮豬肉。政府當局可考慮引進新的發牌條件，規定若在同一新鮮糧食店出售新鮮和冰鮮豬肉，則冰鮮豬肉須預先包裝及加上標籤。管理協會相信，擬議的安排簡單及易於推行，同時為消費者提供同樣的選擇、便利和保障。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

9. 惠康鮑大衛先生表示，該公司支持管理協會的立場。

百佳超級市場

10. 百佳超級市場張思定先生表示，該公司全力支持管理協會的立場。張思定先生補充，政府當局可引進下述額外措施，確保在新鮮糧食店內，新鮮和冰鮮豬肉分開售賣——

- (a) 冰鮮豬肉必須在來源地或在出售處所以外地方預先包裝；
- (b) 冰鮮豬肉的包裝必須封口，加上標籤並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檢查；及
- (c) 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零售商必須每日保存有關新鮮和冰鮮肉類的送貨和銷售紀錄，以便對帳和檢查。

11. 關於消委會在其意見書內提到未售出肉類的問題，張思定先生同意，冰鮮肉類的定義不清晰。他表示，當天未能售出的肉類通常會在冰箱內貯放，因此既不是鮮肉，亦不算冰鮮肉，或許需另訂處理程序。

港九新界鮮肉商、運輸、屠宰、生豬行從業員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2250/05-06(03)號文件]

12. 莫耀南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載的意見。莫先生表示，食環署過去沒有嚴格執法打擊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為便利執法及更妥善保障消費者權益，鮮肉商支持“一牌一店”的安排。

13. 黃華柱先生表示，當局對冰鮮肉類的檢驗檢疫規定沒有鮮肉那麼嚴格。由於冰鮮肉類須加以處理，並貯存於攝氏0至4度，若冰鮮肉類經解凍後當作鮮肉售予消費者，則會引發衛生風險。黃先生又表示，即使香港現時只從泰國進口少量的冰鮮豬肉，食環署仍未能有效解決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問題。業界關注，當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數量大增時，問題會惡化。黃先生表示，鮮肉商歡迎“一牌一店”的建議，但反對給予豁免，因為此舉有違立法的原意。黃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前，不應批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250/05-06(04)號文件]

14. 許偉堅先生陳述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許先生表示，該會及肉商支持“一牌一店”的建議，讓消費者能區分新鮮和冰鮮肉類。他們亦反對向連鎖超級市場給予豁免，因為這樣做會造成不公平競爭，並影響濕貨街市內肉檔的生意。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5. 黃偉泉先生表示，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支持“一牌一店”建議，並贊同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黃先生補充，該會歡迎食環署最近加強進行突擊行動，打擊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行為。

鮮肉行大聯盟
[立法會CB(2)2275/05-06(01)號文件]

16. 鄭天標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鄭先生表示，業界關注食環署能否有效執法打擊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違規行為。該會支

經辦人／部門

持應先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才批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17. 陳建業先生表示，該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陳先生建議，冰鮮肉類應預先包裝及加上標籤，以提供有關肉類保質期等資料。他亦促請食環署，當“一牌一店”安排的法例生效後，應加強執法。

香港禽畜業聯會

18. 譚國柱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首先制訂有效機制，以助消費者區分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其後才批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譚先生又表示，該會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強烈反對給予超級市場豁免，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

討論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就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下述回應——

- (a) 擬議的豁免安排適用於任何一間新鮮糧食店，包括超級市場，條件是新鮮和冰鮮肉類的銷售須符合特定的發牌規定；
- (b) 無需就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申領不同牌照，但持牌人應取得出售新鮮肉類及／或冰鮮肉類所需的批准；
- (c) 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會有助消費者區分冰鮮和新鮮肉類，因而能更有效保障他們的權益。根據立法建議，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會適用於冰鮮豬肉、牛肉和羊肉；及
- (d) 擬議的附屬法例禁止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除非冰鮮肉類預先包裝和加上標籤，有關規定便利當局執法打擊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類肉出售的違規行為。不遵從法例規定屬犯罪行為。

20. 主席提到食環署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進行突擊行動，並詢問食環署會在何種情況下進行這類行動。

21.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食環署職員在收到投訴後會採取行動，巡查那些被指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新鮮糧食店。由於收集情報和制訂執法策略需投入大量資源，因此舉行突擊行動並非易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自2003年年中起，食環署進行了約40次突擊行動，對付懷疑把冰鮮／冷藏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違規行為。至於在2006年6月5日進行的突擊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食環署職員巡查7間懷疑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新鮮糧食店。行動中，當局發現6間新鮮糧食店的經營者違反發牌條件，其中4人懷疑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一間店鋪沒有展示告示表明店內出售冰鮮肉類。當局檢取約1公噸豬肉作進一步調查。

22. 主席詢問，本地市場出售的冰鮮豬肉的數量。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在2005年從泰國進口約5 000公噸冰鮮豬肉，佔本港豬肉總食用量約2%。

23.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一牌一店”方案上立場搖擺不定。王議員表示，肉業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引進“一牌一店”的安排，以助消費者區分冰鮮和新鮮豬肉。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若符合若干條件，可獲豁免。王議員表示，食環署過去未能有效執法打擊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他認為，食環署在2006年6月5日進行的突擊行動，只屬一場表演而已。

24.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改善現行的發牌架構，並便利食環署執法。對於希望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處所，擬議規定冰鮮肉類須預先包裝並加上標籤，仍能解決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並同時繼續讓消費者享有購物便利。他指出，一些地方只設有超級市場而沒有濕貨市場，而消費者對新鮮和冰鮮豬肉均有需求。

25. 王國興議員表示，擬議在“一牌一店”安排下給予豁免，是自相矛盾的做法。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一些鮮肉商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因為他們的生意會受影響，而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會因冰鮮豬肉的競爭亦下調。張議員認為，現時冰鮮和冷藏肉類的監控制度很全面有效。鑑於本港現正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他認為沒理由要待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張議員表示，幫助消費者區分冰鮮和新鮮豬肉的措施，現在卻變為方便超級市場經營及造成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27.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若冰鮮豬肉符合本港的進口和衛生規定，則不論其來源，均獲准輸入香港。署理常任秘書長強調，立法建議希望能解決無良肉商在同一處所內，把冰鮮和新鮮肉類混雜出售的問題。有關建議已平衡消費者和業界的利益。

28. 郭家麒議員多謝團體出席會議。郭議員質疑“一牌一店”建議能否有效預防和遏止把經解凍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舉例而言，新的安排不能防止販商把不同處所的新鮮和冰鮮豬肉轉運和混雜。郭議員請團體就如何解決這問題發表意見。

29.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郭時興先生表示，由於冰鮮和新鮮豬肉的價格相差甚大，因而促使無良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以圖更高利潤。當內地冰鮮豬肉獲准輸入香港後，新鮮豬肉的價格會下降，屆時再無強烈誘因促使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莫耀南先生不同意鮮肉市場有壟斷情況。他認為在不同處所出售新鮮和冰鮮豬肉，可解決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問題。

30. 郭家麒議員詢問對快將輸港的內地冰鮮豬肉的監控。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內地當局表示，供港的冰鮮豬肉來自現時向香港供應生豬的認可養豬場。食環署已巡查內地的冰鮮豬肉加工廠和其附屬農場。

31. 方剛議員表示，業界並不反對“一牌一店”的建議，但關注食環署可否有效執行擬議的法例。他亦詢問將會進口的內地冰鮮豬肉的數量，以及預期內地冰鮮豬肉佔有市場的比率。

32. 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現行的發牌架構，冰鮮和新鮮肉類獲准在同一處所內出售。若懷疑經營者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食環署現時難以收集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現建議，肉商如欲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冰鮮肉類必須預先包裝及適當地加上標籤，以便消費者易於識別。他們亦須保存供應和銷售紀錄，供食環署職員查核。食環署會加強巡查該等處以便執法。

33. 關於將會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肉類的數量，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設定進口肉類的限額。然而，預計初期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數量不多，因為政府當局只巡查了4間冰鮮豬肉加工廠。日後的供應數量將由市場決定。

34. 譚耀宗議員表示，新鮮和冰鮮豬肉價格有差異，是因為由本地屠宰生豬供應的鮮肉生產成本較高所致。他和黃容根議員均主張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以助食環署執法打擊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不過，他對政府當局建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做法有保留。若細小的攤檔和店鋪獲准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他關注執法上會有困難。另一方面，若只給予超級市場豁免，則會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他堅持認為，應在不同處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以便利執法。

35. 黃容根議員贊同譚耀宗議員的看法。他強調，供應本港的生豬受到內地非常嚴格的檢疫管制。黃議員關注到內地的冰鮮豬肉是否亦受到同一管制。

36.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內地當局表示，冰鮮豬肉來自現時向香港供應生豬的認可養豬場，而冰鮮豬肉須符合香港的檢驗檢疫規定。內地的認可養豬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核，約20間認可養豬場會向食環署認可的4間加工廠供應生豬。

37. 署理常任秘書長補充，若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擬議對冰鮮肉類推行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將有助消費者區分不同類別的肉類，亦便利食環署執法。食物標籤上的資料亦有助追查冰鮮豬肉的來源。

3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能預防無良肉商在另一處所內把冰鮮和新鮮肉類混雜，然後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他認為最重要的，是食環署須有效執法，打擊這種違行為，並確保在零售街市出售的肉類符合衛生規定。就此，他要求肉商向食環署提供此類違規做法的資料，以便該署採取行動。至於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他認為若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進口及衛生規定，則不應再推延進口。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消委會的建議，在落實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時，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提出檢控。

39. 主席詢問，若在同一處所內，冷藏肉類與新鮮和冰鮮肉類一併出售，冷藏肉類是否須遵從預先包裝和標籤的規定。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把有關建議擴展至包括冷藏肉類，因為市民較容易區分冷藏肉類與新鮮肉類。

40. 張宇人議員表示，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並不屬食物安全問題。現時，違反出售冰鮮豬肉發牌

條件者，會被吊銷牌照或終止街市攤檔租約，有關罰則已能對這類違規行為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認為食環署可採用消委會的建議，援引《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解決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因而無需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他表示，即使不作出“一牌一店”安排，把冰鮮雞混雜新鮮雞出售的問題並不存在。他認為當局不應延遲待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後，才批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41.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一些超級市場，燒肉檔於鮮肉檔旁，令消費者認為該等燒肉由鮮肉烤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利用冰鮮肉類烤製燒肉訂定規管措施。

42.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所有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必須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而冰鮮肉類亦須符合處理、展示和貯存的溫度規定。

43. 百佳超級市場張思定先生表示，在超級市場出售的新鮮和冰鮮肉類須符合發牌條件，而出售的燒肉和熟食亦須符合食物安全標準，並接受食環署人員的定期巡查。他又表示，超級市場管理層會確保在超級市場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進食，並對消費者來說物有所值。

44. 王國興議員詢問，若超級市場出售的燒肉由冰鮮肉類烤製，管理層會否考慮在燒肉檔展示告示。張思定先生表示，不論是由新鮮或冰鮮肉類烹製的熟食，均無須加上標籤。連鎖超級市場的管理層會確保超級市場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進食。

45.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的關注事項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而非食物安全。張宇人議員表示，在零售店鋪展示過多告示會令消費者感到混亂。王國興議員表示，有市民關注燒肉事宜，而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研究有否需要規管燒肉。

46. 郭家麒議員表示，似乎關注的重點是如何更妥善保障消費者權益，但他看不到擬議的安排如何有助當局執法打擊把解凍後的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郭議員又表示，一些團體指出，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有助縮減新鮮和冰鮮豬肉的差價，使肉商並無誘因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就此，政府當局應盡早批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他詢問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時間表。

47.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委員支持建議，政府當局會著手草擬附屬法例，並在2006年6月底前

再度諮詢事務委員會。附屬法例將於憲報指定的日期起生效。至於執法，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建議規定，若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冰鮮肉類須預先包裝和加上標籤，這規定有助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

48. 黃容根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會引致衛生問題。由於解凍後的冰鮮豬肉容易變壞，若把該等肉類與鮮肉一併貯存和展示，會引致交叉污染的風險。

49.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就出售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而言，冰鮮肉類的加工和貯存區須符合指定的溫度規定。

50. 方剛議員詢問，一些團體指出，現時約有50間店鋪／攤檔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檢控這些無良肉商。

5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食環署並無從事此類違規行為的50間店鋪／攤檔的資料。不過，食環署曾接獲此類違規行為的投訴，並已採取行動收集證據，以便提出檢控。然而，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該署難以收集足夠證據，特別是若涉案的新鮮糧食店獲批准出售冰鮮和新鮮肉類。至於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採取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食環署曾與香港海關商議，得知若肉商在處所內展示告示，表示店內只出售鮮肉，才可採取行動。為方便執法，政府當局會考慮，當“一牌一店”的法例生效後，要求肉商表明店內出售的肉類類別。

(會後補註：香港海關曾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並不建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提出檢討。簡要而言，律政司認為“商品說明”定義內有關“貨品”的不同特點並不太適用於“冰鮮肉類”。)

52. 團體提出下述補充意見——

(a)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何新強先生強調，冰鮮豬肉的進口不應與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掛鈎，在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後，新鮮和冰鮮豬肉的差價會縮小，令商販並無誘因把冰鮮豬肉混雜新鮮豬肉出售予消費者；

(b)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陳建業先生強調，政府當局應首先制訂有效的監控機制，打擊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違規做法，其後才應批

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業界擔憂，當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獲准在本地市場出售，問題會惡化；

- (c) 港九新界鮮肉商、運輸、屠宰、生豬行從業員聯席會議黃華柱先生表示，業界促請政府當局落實“一牌一店”安排，以便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沒有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難以採取有效的執法措施，打擊業內的違規做法；
- (d) 消委會陳黃穗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規定時，亦應考慮長者和低收入人士對小包冰鮮肉類的需求；
- (e) 香港豬肉行總商會有限公司許偉堅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出售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的細則；及
- (f) 鮮肉行大聯盟鄭天標先生和香港禽畜業聯會譚國柱先生表示，業界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只應在落實“一牌一店”安排後才批准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

53.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處所，須遵從有關冰鮮肉類須預先包裝和加上標籤的規定。冰鮮肉類的加工和包裝不得在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處所內進行。至於每包冰鮮肉類的大小和重量，將由個別進口商和零售商決定。

54. 張宇人議員詢問，未售出的新鮮肉類如在冰箱內放置一段短時間，會否被當作冰鮮肉類。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據業界表示，未售出的鮮肉會在當天售予餐館。

55. 主席多謝團體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業界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立法建議的推行，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時，委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7日